## 中卫市本级及市辖区农业农村部门权力清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 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 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许可	文 农业种子 F 类许可	农种产生可发	0117 0010 0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 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 管部门接受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辖区	其他种子	
	17		食用 萬生 营证 按 核	0117 0010 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植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 执行。 【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1号修订) 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 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 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辖区	栽培种《食用 菌 菌 哲 生 产 证 》	
2.	行政许可	渔业类许 可	水域滩殖证核发	0117 0020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八条自治区对在全民所有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从事水产养殖的,实行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单位和个人使用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	市辖区	辖区水域	

					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本级人民政府核发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后,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渔业 描 证 核 发	0117 0020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第二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 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 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自治区对黄河宁夏段及入河沟、渠口等附属水域、天然湖泊、水库塘堰等公用水域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第二款在前款规定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捕捞许可证。	市辖区	辖区水域	
			水产苗种生产	0117 002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	市本级	5000万至 1亿尾	
			许可	13	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市辖区	5000万尾 以下其他	
3.	行政许可	渔业类许 可	渔业船 舶登记	0117 0020 14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第十三条渔业船舶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技术证书,方可从事渔业生产。	市辖区		
4.	行政许可	畜禽类许可	种音音经营许可	0117 0050 0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 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国家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具体办法和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市辖区	其他种畜 禽	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
			生鲜乳 收购许 可	0117 0050 04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 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 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 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市辖区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生鲜乳 准运许 可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二十五条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 70050 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 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2年。准运证明和交接 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市辖区	
			兽药经 营许核 证核发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 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 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 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 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市辖区	
5.	行政许可	兽医兽药类许可	动疫各格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资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第二十八条开办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评估办法,结合场所周边的天然屏障、人工屏障、饲养环境、对物分布等情况,以及动物疫病发生、流行和控制等因素,实施综合评估,确定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要求的距离,确认选址。     前款规定的评估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制定。	市辖区	

			动动品获生的物物、的动检	0117 0060 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第四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市辖区		
			动物可证核发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 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 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许可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 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 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市辖区		
6.	行政许可	植物类许可	采家保生(类) 粗级野物业审	0117 0070 0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十六条第一款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三款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29项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辖区	初审	

			农物产运及检书业及品检植疫签值其调疫物证发	0117 0070 08	第十五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采集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按照《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和前款有关规定办理。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林业行政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从疫区运出之前,或从其他地区运入保护区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附件:第24项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区	
7.	行政许可	农业机械类许可	拖、收牌 被拉联割、证发	0117 0080 0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 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 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 号) 附件:第26项将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辖区	
			拖、收驶证发 批割操核	0117 0080 0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市辖区	

			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 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			
			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6号) 第十七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应当接受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专业培训,并参加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核发 相应的驾驶操作证供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第27项 将农业机械驾驶操作证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农药生产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82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 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 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 009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市辖区	限制使定许农好人	
行政许可	畜禽定点 屠宰) 立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2号修正)第九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生产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第十一条申请设立畜禽定启屠宰厂(场)的,申请人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本级人民政府。第十二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畜牧兽医、环境保护、民族事务等主管部门,根据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禽风,作出是否同意建设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决定。	市本级		
	政许可 行政许	政许可 行政许	政 许可	第十三条、第十二条表展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程、业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便积积、监当遗中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选及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论明法律查任。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8节1)(宁夏回藏自治区第一个一个大型,有一个条独社机、原令的影响的影響操作人员应当接受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专业培训,并参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生管部门组级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专业培训,并参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生管部门组级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电路操作专业培训,并参加县线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生管部门组级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电路操作专业培训,并参加县线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生管部门组级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等现操作专业培训,并参加县线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电路操作证标度。(2012年自身保护会国的设计)、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疾病经营特门可制度,但经营业生用农药的除价、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间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的增立通管管理、部份部等中,分别,有与其他商品设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年有效隔离的营业通行来,并全局技术,企业分成是效量、经营保护制度、经营保护制度、经营保护制度、经营保护制度、经营保护制度、经营保护制度、经营保护制度、经营保护制度、经营保护制度、经营保护制度、经营保护制度、经营保护制度、经营保护制度、经营保护制度、经营保护、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公共共交通管理部门的使更职权。农业(农业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或规则有信服权,应当通中实有的关键,有关政治有效。 1、保服未决者关规定造筑法律责任。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及政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存放。 1、保护性法规】《宁夏图数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宁夏图数自治区第并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常第80号) 第十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常第80号) 第十法检查机、综合物制机定的健康作人员应当接受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宁夏图数自治区 第十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常第80号) 第十法检查机、综合物制机定的转换作人员应当接受农业机械定律的可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变量操作技术】《自治区人民政疾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中批专项的决定》(2011年)第27项特农业地域实验操作证核发下效定位的市、是拔农业行政全管部门。 【行政决型】《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外院全部记述。 (一)有与集合农药的商品以及使用水水流和使用经验生业用水药的除价、水流等经营水可造,并按照图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与保护、指修精导安全合理使用水药的经营中,并按照图务院农业主管部的的规则,从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国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交点经营。每时经常实验的企业、企业、发生、企业、发生、企业、发生、企业、发生、企业、发生、企业、发生、企业、发生、企业、发生、企业、发生、企业、发生、企业、发生、企业、发生、企业、发生、企业、发生、企业、发生、企业、发生、企业、发生、企业、发生、企业、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	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一九条、第一九条、第一九年、积度的公安机关或转程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定业机械》主管部门作配额效果有价值积效。应验中本生产安全规则,共享处金数大发电的的数量,对数度规定的,依据证法并关规定速度法常责任。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观动平解述,在太连统行政法律等处。  【技术注法规】《于夏四集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于夏四族自治区等,并一压入除土机、设备收例或变限操作人员运营减少次业机研定整理作者。业验训、共参如果然见上人民政府企业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的专说、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业在两个工作口内核发相应的驾驶操作证明。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济标准处土地平项的决定》(2014年)第27项将农业机械或要操作证据发下放主设区的市、基础农业行政生管部门。 生产的自然及原来并未发现国务形式业生管部门的股股间系统设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管部了申请农营会全建使用农的经营人。 (一个并具备农药和企业资金的工作发生设区的市、基础农业等的企业场所,并监督与河流企会处理。全体管理等例》。但是企业业场不是成市市成企场所,并监督与河流、企会处理。全体管理等例表。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起各相应约则资指导和商品等的市专业技术人员,并未经期企业的市场股份企业的,是公民政府企业全管部门的股股市发生全管部门的股股市发生全管部门的股股产、农务企业、制度工作发生营的的企业,在条项、全营的中发发上地方人民政府表生全管部门的股股市发生营的可以及对商大企业部的企业,是成为股份工作发展,从发生资本设施工作发展,从发生资本设施工作发展,从发生资本设施工作的,发生,上海企业设施工作,发生资本设施工作,发生资本设施工作,发生资本设施工作,发生资本设施工作,发生资本设施工作,发生资本设施工作,发生资本设施工作,发生资本设施工作,发生资本企业企业发生工作的,发生,并不是发生资本是发生的一位发生,发生工作,发生资本设施工作,发生资本设施工作,发生资本设施工作,发展方面等企业的企业,企业企业设施工作,发展方面等企业的企业,企业企业设施工程,发生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T		1
				屠宰标志牌。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继续从事畜禽定点 屠宰活动的,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申请延续。		
1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 营假种子 的处罚	021 001 00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四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辖区	
1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 营劣种子 的处罚	021 002 00		市辖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12.	行政处罚		0217 0030 00	第七十六条违及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养条件,或者不在具有无检疫性的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的种子。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处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就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定工程,有效区域等事项。前就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定工程,有效区域等事项。前就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定工程,有效区域等事项。	市辖区	
13.	行政处罚		0217 004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第五十七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五十九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市辖区	
14.	行政处罚	包装而沙	0217 005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市辖区	

		标不定标按建存产案生者设机门再包或签符、签照立种经,产在立构经分装者内合涂,规、子营种经异分、营装种委容规改未定保生档子营地支专不的子托	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生产、代 销种子, 未接等等行 为的处罚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 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 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15.	行政处罚	对定定物行销为当经农种广等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方推广,或者当个专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	市辖区	

				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 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16.	行政处罚	对生进性物验生试罚	0217 007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市辖区	
17.	行政处罚	对物授 未注名 植种种其记处	0217 0080 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辖区	
18.	行政处罚	对销售产 化肥素记 不明	0217 0090 00	7 - 17 (A 17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市辖区	
19.	型 罚	对转让肥 料登记记证 号等行罚 的处罚	0217 0100 00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请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 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 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末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 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市辖区	
20.	行政处	对未取得 农药生产 许可证生	0217 0110 00	7 — 1 = 7 7 7 1	市辖区	

	罚	产农药或 者生产假 农药的处 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行政处罚	对使法品验证法关明原行采用附质合、取许文材为罚购未具量格未得可件料的罚、依产检格依有证的等处	0217 0120 00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 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 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 当召回的农药。	市辖区	
22.	行政处罚	对变让出登农许农许许文伪造、借记药可药可可件处选、出农证生证经证证的罚款,并未到的,并未到了,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	0217 0130 00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辖区	
23.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 营者农农营 劣质处罚 的处罚	0217 0140 00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82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辖区	
24.	行政处罚	对收乳产生购制企鲜过加,,	0217 0150 00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市辖区	

		非对质他害康的人民,我们是不够,我们是不够,我们是不够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25.	行政处罚	对发生乳安 是 我 是 最 我 是 最 故 告 、 处 罚	021 016 00	】 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市辖区	
26.	行政处罚	对生 购收 乳的 化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	021 017 00	<ul><li>制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li><li>制定禁止收购的化鲜乳的</li></ul>	市辖区	
27.	行政处罚	对奶全构验者假出验者实对奶全构验者出证具结证的生质检伪结出证具结证的果明处牛安机检或虚、检或不罚件安机检或虚	021 018 00	)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	市辖区	
28.	行政处罚	对生产、品	021 019 00	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市辖区	

29.	行政处罚	对推审鉴禽、经者畜的	0217 0200 00	一 石 人 年 做 在 安 业 安 村 工 管 歌 门 青 今 停 止 违 注 行 为 一 少 收 多 徽 和 违 注 贴 得 。 违 注 贴 得 在 为 万 元 以 上 的	市辖区	
30.	行政处罚	对禽营或种产可定营或租禽营的无生许者畜经证生种转借生许处种产可违禽营的产畜让种产可处畜经证反生许规经禽、畜经证罚	0217 0210 00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	市辖区	
31.	行政处罚	对使合 种 有	0217 0220 00	一 第八十川条毛瓦木注荆是 使用的抽多数人登入抽用标准的 由且级以上地方人民的研究业发标	市辖区	
32.	行政处罚	对畜种系销畜种系的以禽配充的品配行罚他品套所种品套为罚	021 <sup>1</sup> 0230 00	二 第三十一条销售种套象 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套象品种 脚套系冒充断销售的种套象	市辖区	
33.	行	对销售不	0217		市辖	

	政处罚	符	0240	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区	
34.	行政处罚	对鱼电坏源~的关区期进的使的捕和小寸进或物超比使、鱼渔方捕,于、的行,用渔捞小网的行者中过例罚用鱼等业法捞违禁禁规捕或禁具方于目网捕渔幼规的罚炸、破资进 反渔渔定捞者用、法最尺具捞获鱼定处	0217 025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行政处罚:(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方法破坏渔业资源进行捕捞的,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擅自捕捞濒危水产野生动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吊销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吊销捕捞许可证。(四)非法生产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权捐捞许可证。(四)非法生产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荒芜水面满一年的,由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机关责令其限期开发利用;逾期仍未开发利用的,吊销水域滩涂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区	
35.	行政处罚	对民水涂殖无 域荒年期利使所域从生正由、芜的开用用有、事产当使滩满;发的足的难养,理水涂一逾未等	0217 026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行政处罚:(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方法破坏渔业资源进行捕捞的,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擅自捕捞濒危水产野生动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辖区	

		行为的处 罚		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吊销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三)违反捕捞许可证核准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捕捞品种及标准等进行作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吊销捕捞许可证。(四)非法生产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荒芜水面满一年的,由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机关责令其限期开发利用;逾期仍未开发利用的,吊销水域滩涂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行政处罚	对取证全的事产法殖超证围所域殖 运的未得擅民水养;取证越许在有从生碍、处依养自所域殖未得或养可全的事产 航行罚法殖在有从生依养者殖范民水养, 航洪	0217 0270 00	7. 1. 1 A.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市辖区	
37.	行政处罚	对无证捕捞的处罚	0217 0280 00		市辖区	
38.	行政处罚	对捞关类所和量进的技许于型、渔的行处,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的行处,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0217 0290 00	──【地方性注測】《字夏同族自治区室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业注》九注》(2015年修订))	市辖区	

		对非法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39.	行政处罚	产、经营和进出口水产苗种 的处罚	0217 0300 00	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 构给予行政处罚:(四)非法生产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辖区	
40.	行政处罚	对规登并应和擅拉合 用未定更续未定记取的牌自机收投,按办登的按分手得证照将、割入或照理记处照理续相书,拖联机使者规变手罚	0217 0310 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 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市辖区	
41.	行政处罚	对变使造的机收书的使拖联机和伪造用、的、割和,用拉合的牌处造或伪变拖联机牌或其机收证照罚、者。造拉合证照者他、割书的、者。	0217 0320 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 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	
4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 拖拉机、 联合收割 机操作证 件而操作	0217 0330 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	市辖区	

		拖拉机、 联合收割		改正, 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 驾驶操作拖 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二) 驾驶操作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机等行为的处罚		(三)换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时,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继续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43.	行政处罚	对、收作作操规符机收行物、割人与作定的、割为罚位合操操人件相拉合等处的。	0217 0340 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二)驾驶操作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三)换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时,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继续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市辖区	
44.	行政处罚	对定量数者混自位的超的和作人或货擅座为和作人或货擅座为罚	0217 035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农业机械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载物、载人不得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和载人数,载物尺寸应当符合装载规定;挂车、自卸车厢内不得载人;禁止人、货混载;(二)不得在非乘坐(站)部位上坐(站)人,不得擅自增设座位或者踏板,不得超员、超速、超负荷作业。	市辖区	
45.	行政处罚	对驾证操机收驾与驶件相拉合等未驶件作、割驶本操规符机收行处据操人作定的、割为罚带作驶拉合;作驾证不拖联机的	0217 036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驾驶操作证件。第二十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携带驾驶操作证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二)驾驶操作与本人驾驶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三)驾驶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四)驾驶操作拼装、报废或者经检验、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五)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交给无驾驶操作证件的人员驾驶操作;(六)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七)饮酒后或者过度疲劳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八)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九)强迫、纵容他人违规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行为。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市辖区	

46.	行政处罚	对使机 的 地	0217 038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 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情节严 重的,吊销驾驶操作证件。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市辖区	
47.	行政处罚	对挪抢截调挥集的占、私、损浪资等的人。 不不表 的人	0217 039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平调、损坏、挥霍浪费集体资产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辖区	
48.	行政处罚	对非体资 变集有性 产所等情形 的处罚	0217 040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二十六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改变集体资产所有性质的;(二)不进行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的;(三)利用职权徇私发包、出租、出售集体资产或随意变更、解除合同的;(四)不定期公布帐目、重大事项不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五)随意任免、调换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人员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辖区	
49.	行政处罚	对供供 条有等处 我们等处 我们,我们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0217 041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被审计单位的有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由县级农村审计机构对有关责任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农村审计机构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提供财务计划、帐簿、凭证、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的;(二)转移、隐匿、篡改和毁弃会计报表、凭证、帐簿及有关资料的;(三)干扰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的;(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五)拒不执行审计意见的。	市辖区	
50.	行政处罚	对动许事疗者疗反定动扩未物可动活动机本,物散取诊证物动物构法造疫的得疗从诊或诊违规成病处	02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市辖区	

51.	行政处罚	对伪变证疫者识、造造证疫者识罚转造造明标畜和使或的明标畜的让或检、志禽持用者检、志禽的、者疫检或标有伪变疫检或标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	
52.	行政处罚	对县人及管法有制动规行不级民兽部作关扑疫的的罚守上府主依的控灭病等处	0217 057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市辖区	
53.	行政处罚	对动照病疫行种的按疫免进接为的按疫免进接为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市辖区	

54.	行政处罚	对国医门置物泄疫品或不物运中排及包容染其疫的动的不务主规染及物动,者明尸载的泄垫装器物他不动物处按院管定疫其,物病死的体工动物料物等以经合物产罚照兽部处动排染产死因动,具物以,、污及检格、品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 的或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所风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 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市区	
55.	行政处罚	对定经输者经工运动的违屠营动生营、输物产、贮下产员规、运或、加赢列品罚	0217 060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市辖区	

56.	行政处罚	对物(区离动加所动物害场取防合情兴饲养)场物工,物产化所得疫格形罚办养殖和所屠场以和品处,动条证的罚动场小隔,宰 及动无理未物件等处	02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市辖区	
57.	行政处罚	对药可营或批文骗生证许者准件罚取产、可兽证的明处	0217 06200 0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 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市辖区	
58.	行政处罚	对出售产证经证批文买租兽许、营和准件罚卖、药可兽许兽证的罚、出生一药可药明处	0217 0630 00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辖区	

59.	行政处罚	对全单床位和业定药验经管及定兽性位试、经未实研、营理不研药织药评、验生营按施究生质规按制的罚安价临单产企规兽试产量范规新的	0217 0640 00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 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 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 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 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辖区	
60.	行政处罚	对标明批药未签书的说经兽上标明者	0217 0650 00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 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 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辖区	

		标明 准的 一次				
61.	行政处罚	对国兽使使的立录录真或禁的其物者药动气未家药用用,用或不实者止药他的将品物识按有安规兽未药者完的使使品化,人用的罚照关全定药建记记整,用用和合或用于处	0217 0670 00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六十二条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 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辖区	
62.	行政处罚	对移销售或的有的擅、毁被者兽关处自使、查扣药材罚转用销封押及料罚	0217 0680 00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 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	
63.	行政处罚	对医方购用方 罚 用方 罚	0217 0690 00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辖区	
64.	行	对兽药生	0217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市辖	

	政处罚	产企料给产外和的兽企销药、业药兽企的个,药业售的经把销药业单人或经拆原处营原售生以位人者营零料罚	0700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	
65.	行政处罚	对和用加药用的添药动在动水激品药用,加或物罚制的来,品直原饲的罚料饮添类禁。接料喂处	0217 0710 00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辖区	
6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 生产许可 证生产饲料 添加剂的 的处罚	0217 0720 00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市辖区	
67.	行政处罚	对可 4 料剂许效后法续料超证产添生证届为展产添生证届为展产添生产品的人工的,可期,该生产不少的。	0217 0730 00	【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市辖区	

		剂等行为				
		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产兽生营兽者用的生免兽制无、药产假药经药,产疫用品证经的、、的营品擅强所生的罚生营,经劣或人 自制需物处	0217 0740 00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市辖区	
69.	行政处罚	对得可不规件 料添者得准生添添混等已生证再定而生、加但产文产加加合行处经产,具的继饲饲剂未品号饲剂剂饲为罚取许但备条续 料或取批而料、预料的取	0217 0750 00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市辖区	
70.	行政处罚	对使用限 制使用原 饲料单一 饲料、料、加 料添药物	0217 0760 00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市辖区	

		饲剂剂饲饲遵院政门性行料、预料料守农主的规为罚率农主的规为罚加加合产不务行部制等处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71.	行政处罚	对国业管规关采料 料添药添添混和料生料验验的不务行部定标购原一、加物加加合用添产进或等处按院政门和准的料一饲剂饲剂剂饲于加的行者行罚照农主的有对饲、饲料、料、预料饲剂原查检为罚	0217 0770 00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市辖区	
72.	行政处罚	对饲料、加饲料添产依实 机 规 化 规 化 规 化 化 定 收 机 化 定 收 机 代 实 、 销 售	0217 0780 00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	市辖区	

		记录制度 或者产品 留样观察 制度等情 形的处罚		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73.	行政处罚	对加加合产反添添混产文办定制外饲料 业者者制饲剂剂饲企《加加合品号法,企的料添生、或销产处料、预料业饲剂剂饲批管》向业其、加产经养售品罚添添混生违料和预料准理规定以他饲剂企营殖定的	0217 0790 00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市辖区	
74.	行政处罚	对饲料还有为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0217 0800 00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 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 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市辖区	
75.	行政处罚	对饲剂加添等外侧加添等处罚	0217 0810 00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 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 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 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	市辖区	

				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经饲料 产的饲剂标容的生营料添的、饲料与示不处产假、加或经料添标的一贯、劣饲剂生营、加签内致罚、	0217 0820 00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 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 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 、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 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 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 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辖区	
77.	行政处罚	对取料料证饲饲剂 料添口的料饲剂的使得、添书料料或取、加登进、料等处用新新加的、添者得饲剂记口进添行罚未饲饲剂新新加未饲料进证饲口加为罚	0217 0830 00	一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 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	市辖区	
78.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 对外提供 自行配制 饲料的处 罚	0217 0840 00	IN 75.4703 "77111 77114 77 7712 = 4.7717 (===== 1	市辖区	

79.	行政处罚	对阻防机重疫测发出发死向物督告拒碍疫构大情,现现病亡当防机的绝动监进动情或动群或,地疫构处、物督行物监者物体者不动监报罚	0217 0850 00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可为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市辖区	
80.	行政处罚	对相采动病者动病时国生管的不应集物料在物原不家物理处存条重疫,重疫分遵有安规罚合件大病或大病离守关全定	0217 0860 00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 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辖区	
81.	行政处罚	对进养的用用达后未四向动监跨用、的、动输,在小输物督省于销乳非物入货二时入卫机引饲售。种到地主十内地生构	0217 087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跨省引进用于饲养、销售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在二 十四小时内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并接 受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货主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输入地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或者未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的,由输入地动物 卫生监督机构对货主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	

		报或供动监出物明的提地生构动证罚				
82.	行政处罚	对转卖、使品格者质标识用、超范农测明产认、处、买期围产合或品证标罚	0217 088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市辖区	
83.	行政处罚	对伪让卖基 安书书他件假造或农因全审及准处证 批其文罚	0217 0940 00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市辖区	
8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 规定保存 转基因存 转基子。 种畜禽生	0217 0950 00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 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辖区	

		产、经营 档案的处 罚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主 基	0217 0960 00	一	市辖区	
86.	行政处罚	对 期期物品 的销违和留动用消销用、内及用品,售禁兽超物于费销用、的其于消或含药药标产食的罚的药动产食费者有物残的品品处	0217 0990 00	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	市辖区	
87.	行政处罚	对产业使和方人可药关、应所民兽企经、用开的员能使的不,在政善业营兽单具兽发与用严良不地府药、企药位处医现兽有重反向人兽	0217 1000 00	7.7.1. 4. c/c/ 4.14/00/c/ 114/1/ million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市辖区	

		医行政管 理部门报 告等行为 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 经营管饲 经营饲料 派加剂的 处罚	0217 1010 00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辖区	
89.	行政处罚	对业召殖人有料添其隐料添生不回动体害、加他患饲剂罚企动养、康饲料或全饲料的企动养、康	0217 1020 00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 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 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 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市辖区	
90.	行政处罚	对不售动体害在全料添经停对物健或其隐、加处营止养、康者他患饲剂罚税的利罚	0217 1030 00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 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市辖区	
91.	政处	对量机测出果成 的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市辖区	

_						
92.	行政处罚	对生业专经未者定产记者产记农产、业济建未保品录伪品录罚产农合组立按存生,造生的罚品 民作织或规农产或农产处	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	
93.	行政处罚	对农按进、的销产照行标罚	0217 1070 00 x 或生, 质包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量安全规定;(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量安全规定;(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	市辖区	
94.	行政处罚	对符有性范剂剂剂的用国强术保防添材罚不家制规鲜腐加料罚	0217 1080 00 年 , 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量安全规定;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量安全规定;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	市辖区	

95.	对业专经农生、业济产产农合组品企民作织	0217 109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产经营营的农产品进入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殁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及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上一万元的,并款一大区,有为品,过生活的工作。对象,原料等物品;边上的,并处可证的构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农企规上,并可以改安机关对技,接受的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发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对政力,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发生了,销售有充。(二)销售有不可以过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和现定的违法行为,没收吃适所领,并处于无证以上一万元以上一分,销售各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各个的,并发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各个的,并发生产品,实验者不知成为主营物的农产品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各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查受到报告产经营,通归可以并处生产经营场系和成型企产经营的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对选营营的产品,对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第七十一条投资企业和行为通常的、并处发值企业,并处发值企业,并处发值企业,并处发值企业,并是实验的企业,并是实验的发产品,并是实验的发产品,并是实验的发产品,并是实验的发产品,并是实验的发产品,并是实验的发产品,并是实验的发产品,并是实验的发产品,并是有一个方式,对象,是全标准的农产品,并是有一个方式,并是一个方式,并是一个一个方式,并是一个一个一个方式,并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市区	
			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		

		销产合关质标 罚				
96.	行政处罚	对定载动进治或经道自动物未通动物入区接指运治物产处经道物产本的收定入区、品罚指运、品自,未通本的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动物疫病的技术工作。第三十六条跨省调运动物、动物产品应当从指定通道进入本自治区。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通道,运载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得进入本自治区。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指定通道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自治区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承运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运入本自治区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	
97.	行政处罚	对经输未疫经输产有明标或览和动有明屠营的附证营的品检、志参、比物检的宰、动有明和动未疫检的加演赛未疫处、运物检,运物附证疫,展出的附证罚	0217 111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 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 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	
98.	行政处	对未取得 动物诊疗 许可证从	0217 112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 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辖 区	

	罚	事疗的动许定活从诊的 从点活未理疗的伪造租用诊证动活,物可的动事疗,业、动重动许,造、用的疗的物活超诊证诊范动活变地诊范新物可使、受、动许处诊 出疗核疗围物动更 疗围办诊证用变让借物可罚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疗更称定未更行动机机或代办手为罚物构构者表理续的罚诊变名法人变等处	1	0217 1130 00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市辖区	
100	行政处罚	对业案营诊的 共备经物动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	
101	行政处罚	对医案域业事疗行罚执超所或范动活为业出在者围物动的	1	00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市辖 区	

102	行政处罚	对造受用的执或兽业使、让、兽业者医证处用变、借医证助师书罚伪造租用师书理执的	0217 116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 处罚。	市辖区	
103	行政处罚	对医兽物动守处执和医诊中规罚业乡在疗不定	0217 1180 00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6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	
104	行政处罚	对关疗 技苑或造 播等违动的技术者成孩、者成疾、行处反物操规造可动病流为罚有诊作 成能物 行的	0217 119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市辖区	
105	行 政 处	对从事动 物疫病研 究与诊疗	0217 120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 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市辖区	

	hmi	和动物饲	<u> </u>			
	罚	和养经离以 产加藏的个行情务的郊、营、及产、工等单人动报等的物居、运动品经、活位不物告情罚领宰隔输物生营贮动和履疫义形罚				
106	行政.	对殖立照存案。	0217 1210 00		市辖区	
107	行政处罚	对附禽明。明系畜销购施没的者用识销具合、合、谱禽售应标有畜重畜的售种格检证家的的、当识标禽复禽处未畜证疫证畜种,收加而识或使标罚	0217 1220 00	AND THE THE COURT OF THE COURT	市辖区	
108	行 政 处	对使用伪 造 畜禽标	0217 1230 00		市辖区	

	罚	识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 物新品种 权和假冒 授权品种 的处罚	0217 124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 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 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 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 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辖区	
110	行政处罚	对械营不业全准维机者改 机承已报的械农维者符机技的修械拼装械,揽经废农的业修使合械术配农,装农整或维达条业处机经用农安标件业或、业整者修到件机罚	0217 1250 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市辖区	
111	行政 处罚	对操作人 员走拖挺 作、联合 机、割机的 处罚	0217 1260 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 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 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 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市辖区	
112	行 . 政 处	对未办理 植物检疫 证书或者	0217 1270 00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 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	市辖区	

	罚	在程作的的检弄等分	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证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今第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和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所得的,从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进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设置人行动、(三)、(四)、(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资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113	行政处罚	未从 屠动或伪禽宰畜屠牌定厂出让点书经事 客、者造定证禽宰、点(借畜屠或定畜活冒使的点书定标畜屠场、禽宰者点禽活用用畜屠、点志禽宰)转定证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禽定点屠 宰标志牌				
114	行政	的大音樂和范魯的大搖響人大客學,	0217 129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 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主要负 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畜禽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屠宰畜禽的;(二)未 建立台账登记制度、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如实查验登记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依法召回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市辖区	
115	行政 处罚	对点(厂未品或品验的品畜屠场(经质者品不生的禽客)场肉检经质合猪处定厂出)品验肉检格产罚	0217 130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 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 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 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 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辖区	
116	行政 处罚	对点(其或对畜注注物畜屠场他者畜禽水入质罚禽军)单个禽产或其的罚定厂、位人、品者他处	0217 131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辖区	
117	行政处罚	对点事宰单个畜场关注禽对或提屠的者供宰者	0217 132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的,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	

		畜储施为畜注注物位人所禽存,畜禽水入质或提的产设或禽产或其的者供处品者他单个场罚				
118	行政处罚	对猪国的程要为好猪国的程等处案符规作技等处处。	0217 1330 00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2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_ /.\	
119	行政处罚	对业者品全而会不知立使为生、发存隐不公及消即用的产销现在患向布时费停等处企售产安,社、告者止行罚	0217 1340 00	一部门报告,销售考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 销售考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净量 可能对人体健康	市辖区	
120	· 处 罚	对制造、 销售禁用 的 处罚	0217 1350 00	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辖区	
121	行 · 政	对偷捕、 抢夺他人	0217 1360		市辖区	

	处罚	养殖的水 产品者破坏 他人体、殖 水体设施 处罚	00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2	行政处罚	对深改、出兴式 共 化 计 证 证 计 证 证 证 证 证 证 证 证 证 证 证 证 证 证 证	0217 137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辖区	
12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产源内 推产源内 拼头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不是不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0217 138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 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辖区	
124	行政处罚	对杀点水动节微大犯轻要罚非国保生物显危,罪微判的措重的生情轻不者节需刑罚	0217 1400 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二十六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辖区	
125	一 一 罚	对以收容 救护为名 买卖野生 动物及其 制品行为 的处罚	0217 141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 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第十五条第三款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市辖区	
126	. 行	对在相关	02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	市辖	

政处罚	自区猎区(猎重 物得捕按猎定杀重 物使的方国保动为然域(、渔捕点野,特证照捕猎害点野,用工法家护物的保、渔禁)国保生未许、特证捕国保生或禁具猎重野等处护禁)猎期家护动取猎未许规、家护动者用、捕点生行罚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调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迁徙泗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近徙泗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行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行政 127. 处罚	护野生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 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 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 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 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 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 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市辖区	

		生或禁具猎家护物的大排重生活等具猪重野等的大排点生行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128	行政处罚	对人许可言是是为人许可以是为的人,并不可以不可以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但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也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一点,也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一点,也可以是一个一点,也可以是一个一点,也可以是一个一点,也可以是一个一点,也可以是一个一点,也可以是一个一点,也可以是一个一点,也可以是一个一点,也可以是一个一点,也可以是一个一点,也可以是一个一点,也可以是一个一点,也可以是一个一点,也可以是一点,也可以是一点,也可以是一点,也可以是一点,也可以是一个一点,也可以是一点,也可以是一点,也可以是一点,也可以是一点,也可以是一点,也可以是一点,可以是一个一点,也可以	0217 144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 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 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 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市辖区	
129	行政处罚	对准得按使标 有有育证文本用售利输寄重野及未、或照用识未、人许、件或标、用、递点生其经未者规专,持未工可批的者识购、携国保动制批取未定用或 附繁 准副专出买运带家护物品	0217 145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及护制品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护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二款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二款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二款因科学所发现,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国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特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市辖区	

		行为的处 罚				
130	行政处罚	对合证售运家护物处持来出用国保动的有源出用国保动的	0217 146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 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 明。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 明,以及检疫证明。	市辖区	
131	行政处罚	对运带有动制有附证的出输、关物品或有明处售、寄野及未者检行罚、携递生其持未疫为罚	0217 147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第五款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三十三条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市辖区	
132	· 行政处罚	对经国保动制没来的重野及制品为法家护动制生营家护物品有源非点生其作,食购重的物品产使重野及或合证国保动制食或用买点野及等、用点生其者法明家护物品食者非国保生其行	0217 148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 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 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市辖区	

		为的处罚				
133	行政 · 处罚	对未经境外 引进物的 罚	0217 149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法实施进境检疫。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市辖区	
134	行政处罚	对将从境 外引生动野外 放境的物外 环境的 罚	0217 150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 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 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市辖区	
135	行政处罚	对变卖租证用者准行伪造、错件标有文为罚造、关手或批等处、	0217 151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市辖区	
136	行政处罚	对持设员管全环等件求不设施、理生境技符的能备、质、产保状合处保、人量安和护条要罚	0217 1530 00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 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辖区	
137	行政、罚	对 承 税 市 財	0217 1540 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	市辖区	

				放三1 女生长上周内,却扑开国之服工压下及工程的U.75万十日以上上进压15万下45万円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 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38	行政 处罚	对割人冒证乱业 对割人冒证乱业 的条件假业批作的	0217 1550 00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 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辖区	
139	行政处罚	对布有实等有实等 罚	0217 1560 00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作物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办法》(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8号)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轻重,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向社会公开发布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预报的;(二)伪造农作物有害生物预报结果的;(三)新闻媒体擅自播发、刊载非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提供的农作物有害生物预测预报的;(四)在农作物有害生物观测设施附近500米范围内修建永久性或临时性设施,或在诱虫灯附近500米范围内设置照明光源的;(五)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或毁坏农作物有害生物观测设施的; 因前款所列(一)、(二)、(三)项行为,给农民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市辖区	
140	行政处罚	对遭 数 禁区 大	0217 157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1年)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	
141	行政处罚	对测不产 准即售农主报委、符品全、停和业管告罚托抽合质标不止不行部的罚检检农量 立销向政门处	0217 158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此未做规定。	市辖区	
142	行政处罚	假冒、伪 造或者 卖饲料和 饲料添加	0217 1590 00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市辖区	

		剂许可证 明文件的 处罚		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五条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对加违和符质的奶生工规收合量生的人业售不家准牛罚	0217 160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2009年修改)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 收购,对违法销售的生鲜牛奶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对销售 者和收购者分别处以货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罚款额不得超过二万元。 第二十三条生产、加工企业销售和收购生鲜牛奶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禁止销售或者收购下列 生鲜牛奶:(一)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未经检疫奶牛产的奶;(二)产犊7日内的牛初乳,但以牛初乳为 原料从事乳品加工的除外;(三)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生鲜牛 奶质量安全标准的奶;(四)产奶奶牛患有乳房炎、结核病、布鲁氏杆菌病以及其他传染病,致病性寄 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标准的奶;(五)使用抗生素类药物的奶牛在用药 期间或者停药后5日内产的奶;(六)发生一、二类传染病的疫区,在封锁时期产的奶(七)其他不符 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奶。	市辖区	
144	行政处罚	对奶系案养案生或照存未牛谱,殖牛档未定案罚立育档牛档奶案按保的	0217 161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2009年修改) 第四十一条反本条例规定,未建立奶牛繁育系谱档案、奶牛养殖档案、牛奶生产档案或者未按照 规定保存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 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	
145	行政:处罚	对采者集国保植物罚。	0217 1620 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 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 可以吊销采集证。	市辖区	
146	· 政	对捕捞国 家重点保	0217 163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	市辖区	

	处罚	护的渔业 资源品种 中未达本 的处罚	00	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部门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农业部令第36号) 第十二条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超比例部分幼体,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的,可以没收渔获物。		
147	行政处罚	对虾蟹重重水的取苗区期网护在、幼点接、,避密、或栅措处鱼贝苗产号用未开集密设等施罚、的区一水采幼集集置保的	0217 1640 00	【部门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农业部令第36号发布) 第十七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 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	
148	行政处罚	对 藏 俄 提 根 提 根 提 根 并 的 处 罚	0217 1650 00	【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6号,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改)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	
149	行政.处罚	对定时机菌种本的人,而是不是是一种,而为人,而为人,而为人,而为人,而为人,而为人,而为人,而为人,而为人,而为人	0217 1660 00	【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6号,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改)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	
1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农 业,从国 水引进或 外引国国 者,供菌	0217 1670 00	【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6号,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改)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	

		(毒)种 或者样本 的处罚				
151	行政 处罚	对四室准种性生疑病微验的三级未从高病物似性生活处级实经事致原或高病物的罚、验批某病微者致原实的罚	0217 1680 00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辖区	
152	行政处罚	对合物求室原相活在相安的从微关动罚不应全实事生实的罚件生实的现象	0217 1690 00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 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 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 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辖区	
153	行政处罚	对规显示卫部医门生标物验标形未定位国生门主规物识安室志的依在置务主和管定危和全级等处照明标院管兽部的险生实别情罚	0217 1700 00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市辖区	
154	行 · 政	对从事高 致病性病	0217 1710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	市辖区	

	处罚	原相活验立建安制者安措微关动室单立全度未全施罚生实的的位健保,采保的罚物验实设未全卫或取卫处	00	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5	· 行政处罚	对准致原菌种本承经输性 (或未护导病微(或被抢泄처准致原菌种本承经输性 (或未护导病微(或,运批高病物)样行务高病物)样、丢的罚经输性生毒者或单准致原菌)样行务高病物)样者位运病微 种本保,致原菌种本被、处批高病物)样者位运病微 种本保,致原菌种本被、处	0217 1720 00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家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辖区	
156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 违规微生 病菌(毒)	0217 1730 00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 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 、	市辖区	

		种和样本相 关实验 计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157	行政处罚	对工出临 或征室致原泄未定实作现床者,发病微漏依处处验人感症体实生性生时照理罚室员染状 验高病物,规的	0217 1740 00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辖区	
158	行政处罚	对受性生的证样动照规有防措拒高病物调、品或本定关、施罚绝致原扩查采等者条采预控的罚接病微散取集活依例取预制处	0217 1750 00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辖区	
159.	行政处罚	对原被 抢泄对及 发微盗、漏相相相 大人人单	0217 1760 00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辖区	

		位未依照					
		本条例的 规定报告 的处罚					
160	行政.处罚	对"三无船只"从后事渔的行政 处罚	0217 1770 00	【部门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农业部令第36号发布) 第十九条凡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而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两倍以 下的罚款,并可予以没收。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渔船,一律予以没收。	市辖区		
161	行政处罚	对舶验得舶书水按应的舶业渔未、渔检擅作照当渔继行处业经未业验自业规报业续为罚船检取船证下及定废船作的	0217 1780 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九十三条渔船的登记以及进出渔港报告,渔船船员的考试、发证,渔船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以及渔港水域内渔船的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另行规定。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行字(2018)102号)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第三条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  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	市辖区	1.业监业门涉检交部自涉活管农负及验通门治测。及动由村。船由运调检。通知治测。鱼的农部2.舶市输,检	
162	行政 处罚	对舶报验时不为治应营或检申的机会。	0217 1820 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九十三条渔船的登记以及进出渔港报告,渔船船员的考试、发证,渔船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以及渔港水域内渔船的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另行规定。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	市辖区	1.业监业门涉检交部自涉活,依负及动由村。2.舶市输调检渔的农部。2.舶市输调检	

			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第三条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 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		测。	
行政处罚 163.	舶;擅自 拆除渔业	0217 1830 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 、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死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 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吃一、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 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市区	1.业监业门涉检交部自涉活管农负及验通门治测及动由村。船由运调区。通知治测量的农部 2.舶市输,检	

		员定额和 适航区域 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对以手 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217 1850 00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 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市辖区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165	行政处罚	对货选、 变造、 业 治 证 进 进 进 形 的 、 、 、 、 、 、 、 、 、 、 、 、 、 、 、 、 、 、	0217 1860 00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 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并处2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辖区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166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 通违规规 发规 处罚	0217 1870 00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 (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七)在不严重危机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纪物品; (九)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掉或者擅自离职。	市辖区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167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 员违规作 业的处罚	0217 1880 00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 (二)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 (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 第四十五条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辖区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168	. 行	对渔业船	0217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	市辖	农业农村	

	政处罚	舶的船长 违规的处 罚	1890	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	区	部门负责	
				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 (六)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 (七)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八)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九)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十)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169	行政 · 处罚	对渔业船 舶所有人 或短规 违规罚	021' 1900 00	改正的	市辖区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170	行政.	对渔业船 员培训机 构违规罚 处罚	021 <sup>-</sup> 191 <sup>-</sup> 00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171	行政 处罚	对当未的皮种物依检经骨、蛋产处法疫检、原等品罚应而疫生毛动的	021' 192' 00		市辖区		

172	行政处罚	对定所经和设备不物件未变地营布施制符族处按更址范局设度合疫处规场、围、。动条罚	0217 1930 00		市辖区	
173	行政处罚	对物产贸符防的	0217 1940 00		市辖区	

174	行政 罚	对转造、	0217 1950 00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 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 监督执法工作。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市辖区	
175	行政处罚	对乡村 兽医灰炭 域从 数 贯	0217 1960 00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农业农村部令第6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	
176	行政处罚	对定病相动物申的无物运易、品检罚的动区,是多少的,是一种的人,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0217 197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 府令第63号,2022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	
177	行政处罚	对规疫相动物申正由规限路的过定病关物产报当,定、线处境动区易、品或理未时指出罚无物的感动未无理按时定境	0217 1980 00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3号,2022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应当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并经指定通道进入,由动物防疫检查站监督检查;经查验合格后,应当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经依法指定路线出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通过道路跨境运输动物,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过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	

178	行政处罚	对自直进用动输后规隔的省区市乳用达地按行察的处理,	0217 200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市辖区	
179	行政处罚	对饲剂业饲料未品验或装不定饲料生销料添附质合者、符的料添产售、加具量格包标合处、加企的饲剂产检证、签规罚	0217 2010 00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 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 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市辖区	
180	行政	对定畜畜 医殖进化	0217 2020 00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 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 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辖区	

181	行政处罚	对试和量构试检或虚的和试子验造员机测验据具机测验据具明识数据具明	0217 204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市辖区	
182	行政处罚	对阻, 管法体验 的 处罚	0217 205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市辖区	
183	行政处罚	对免物有建档施识的经疫未关立案畜的处理的按规定疫加标为	0217 206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 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 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	
184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 疗具条件的 处罚	0217 2070 00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 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 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市辖区	

185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宰) 水土 人名 大生猪宰)水土 人名 人名 注注 人质的 人名 计 人 质的 人名 计 的 人 罚	0217 2080 00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市辖区	
186	行政处罚	对登记试 验单位出 具虚假登 记试验报 告的处罚	0217 2090 00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 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 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辖区	
187	行政处罚	对查续合效定反及养人造或潜等药验次,确定以对、康害在险的抽连不药确良以对、康害在险的物质。	0217 2100 00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 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 潜在风险的;(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 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辖区	
188	. 行	对假冒植	0217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市辖	

	政处罚	物积品种 授的处值。 ( 5万元 以上的)	2140	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	
189	行政处罚	对定按行伪结出证农机规鉴造果具明祝构定定鉴或虚的罚基不进、定者假处	0217 2160 00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第3号) 第二十八条农机鉴定机构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农业机械化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辖区	
190	行政处罚	对破资自者家护种的侵坏源采采重的质处占种,集伐点天资罚人,人员私或国保然源罚	0217 2170 00		市辖区	
191	行政 强制	对有规证 共有 牌证件 操作证件 的扣押	0317 0010 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 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 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 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 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市辖区	
192	行政强制	对拖拉 机、联合 收割机的 扣押	0317 0020 00		市辖区	
193	行政 强制	对违反规 定载人的 拖拉机、 联合收割	0317 0030 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 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 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	市辖区	

		, ,, . I				
		机的证 书、牌照 的扣押		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194	行 政 强 制	对存在事 故隐患的 农业机械 的扣押	0317 0040 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 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 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市辖区	
195	行政强制	对证是伪药的扣押。	0317 0050 00	[ [ [ ] [ ] [ ] [ ] [ ] [ ] [ ] [ ] [ ]	市辖区	
196	行政强制	对究生工或口的基的非、产、者、农因封扣非法试、经进出业生存押研验加营进口转物、	0317 0070 00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五款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注:转基因动植物含种畜禽)	市辖区	
197	行政强制	对有物 繁 料 账 关封 与关品殖合及件或的种材 同有的者	0317 0080 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 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	市辖区	
198	行 . 政 强	对违反规 定调运的 植物和植	0317 0090 00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 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市辖区	

	制	物产品,					
	,,	或责令改					
		变用途的					
		封存、没     收、销毁					
		对有证据					
		內有 u th     证明 不符					
		合乳品质					
		量安全国					
		家标准的					
		乳品以及					
		违法使用					
		的生鲜					
		乳、辅料、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		
	行	添加剂的		0317	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		
199	政	查封、扣	'	0100	列职权:	市辖	
100	・強	押;对涉	'	0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区	
	制	嫌违法从 事乳品生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争孔印生   产经营活					
		动的场所					
		查封:对					
		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					
		的工具、					
		设备的扣					
		押					
		对经检测 スダムカ					
	行	不符合农 产品质量		03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		
200	政	安全标准		0110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	市辖	
200	短	女生你是	-	00	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	区	
	制	的查封、			记录和其他资料;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有权查封、扣押。		
		扣押					
	行	对不符合	0	0317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		
201	政	法定要求	'	0120	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市辖	
	強	的产品,		00	有下列职权: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下法,让,也,在	区	
	制	违法使用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202	·	的辅加业以违的设封 对害康安隐克原料剂投及法工备、 存人和全患经料、、入用生具的扣 在体生重的共、添农品于产、查押 危健命大生经	0317 0130 00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有下列职权:(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市辖区	
203	行政强制	产所 对生的料饲 剂饲剂剂饲于产加料违饲料的设法经经的 于产饲、料添、料、预料违饲剂,法料添工施生营营查 违饲料单、加药添添混,法料的用生、加具,产、场封 法料原一饲 物加加合用生添原于产饲剂、违、使	0317 0140 00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市区	

		用、加及法经、的饲料,于生营饲				
		料添加剂 的场所, 进行查封				
204	行政强制	对者 物产关行查押染疑似动物相进、扣理或染 动物相进、扣理	0317 015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 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 扣押和处理。	市辖区	
205	行政强制	对证生的以违经具及具查押法子营场有明产种及法营、运等封;从生活所查证违经子用生的设输进、对事产动进封据法营,于产工备工行扣违种经的行	0317 016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 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 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 经营活动的场所。	市辖区	
206	· 页	对与违法 生猪屠宰	0317 0170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2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市辖区	

	强制	活的生猪屠和查对场猪产宰设封押有所、品工备、押	000			
207	行政强制	对食品有同账其材封于品安关票以有的扣责等全合据及关查押	031 018 00	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市辖区	
208	行政征收	渔业资源 增殖保护 费征收	041 001 00		市辖区	
209	行政	对种子、 农药的监	061 001	、 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	市本级	
	· 检 查	督检查	00	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 法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 第二条第三款县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 理工作。	市辖区	

210	行政检查行政检查	对奶畜饲生 鲜乳生 产、节的监 香检查	061 002 00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	市本级市辖区	
211	行政检查行政检查	对畜产品 质量的检 查	061 003 00	│ 、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 ○ 」添加剂。 单药等投入品的生产。 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级市区	
212	行政检查行政检查	对农业机 械安全监 督检查	061 004 00	一 第四十条发业机械字点收权管理执法人员在发用 扬踪笙扬跃进行发业机械字点收权检查时 可以	市级市区	
	行政检	对动物防 疫工作以 及重大动 物疫情、	0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 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 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b>数</b>	
213	查行政检查	及动物产 品出县 (市、市 辖区)的 监督检查	005 00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市辖区	

				市本级		_
14. 检查	对农产品 质量安全 检查	0617 0060 00	第五十三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市辖区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2号修改)			
行	对生猪、		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市本		
检	禽屠宰活		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			
查	检查			市辖区		
行政	对农业转 基因生物	0617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本级		
S. 检查	女全、 基因 安全的监 督检查	0080	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市辖区		
7. 页	对农业机 械维修和	0617 0090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	市本级		
	1.     方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政检查	行政检查     7       行政检查     0617 0060 00       行政检查     0617 0070 00       万大校查     0617 0070 00       万大校查     0617 0080 00       万大校查     0617 0080 00       万大校查     0617 0080 00       万大校查     0617 0080 00	日の	及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三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规格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二) 经间、复制农产品产产证款,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 经间、复制农产品产产品。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 经间、复制农产品产产品。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 经间、复制农产品产品质量安全现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四) 全村、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愈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现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专用工作。 品以及其他有专有物质。 (六) 查封、扣押用于设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 收缴的设的农产品质量零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 收缴的设的农产品质量零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 收缴的设的农产品质量零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程。 第二十二条,基级以上发力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体署等为证券会会。 第二十二条,基础农村宣管制加应当依原本军科的规定产格展产品、股基营业工作。 对生辖、	

	检查	维修配件 经营的监 督检查	00	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 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 督检查。	市辖区	
218	行政	对渔业水 域环境的 监测和水 产品质量	0617 01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 第二十条自治区应当推行渔业标准化生产,鼓励生产无公害水产品。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环境污染。任	市本级	
210	· 检 查	安全监督检查	00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禁用的渔药和含有毒有害的饵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并 加强渔业生产中使用渔药、渔用饲料等的监督检查。	市辖区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	市本级	
219	· 行政 · 检查	对植物产 品检疫的 监督检查	0617 0130 00	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市辖区	
220	行	对无公害 农产品 地理 京	0617 0140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一)查阅或者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提供有关材料;(二)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进行监督;	市本级	
	查	农产品和 绿色食品 监督管理	00	(三)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进行监督;(四)对无公害农产品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进行检查;(五)对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检验和鉴定;(六)必要时对无公害农产品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市辖区	
001	行政	对生产经 营活动、 包装标	0617	WATER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	市本级	
221	· 检 查	识、标志 使用情况 的监督检 查	0150	【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6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 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辖区	
222	· · 政	对动物诊 疗机构和	0617 0160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 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本级	

	检	人员的监	00		 市辖	
	查	督检查			区	
223	行政	对农作物 病虫害专业化统防	0617 0170	【部门规章】《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公告第1571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业化统防统治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具体工作可	市本 级	
220	·· 检 查	完化机的监 统治的监 督检查	00	以委托农业植物保护机构承担。	市辖区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 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 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 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查。 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	市本级	
224	行政检查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0617 0180 00	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第七十四条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中,发现兽药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一)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二)没有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	市辖 区	
				(三)产品质量存在隐患的; (四)其他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		
225	行政	对水生野 生动物或 者其产品	0617 019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 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市本级	
	· 检 查	的经营利 用的监督 检查	00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市辖区	

226	行政检查	对生毒本、存原实监查原物的的运以微验督企业,不是不是不是不是的人。	0617 0200 00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市区	
227	行政检查	对农作物种监督检查	0617 021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七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	市本级	

				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0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扞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第三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杆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第八条第一款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督抽查计划。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市辖区	
228.	行政检查	对肥料的 监督检查	0617 0230 00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六条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市级市辖区	
229.	行政	对饲料及 饲料添加	0617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	市本级	
	检查	剂的监督 检查	00	取下列措施: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市辖区	
230	. 行 丨	农机事故	0717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	市本	

	政确认	责任认定	002	THE TOTAL PROPERTY OF THE PROP	级		
	行	示范农民	0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推 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依据各 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市本级	市级示范社	
231	· 确 认	专业合作社认定	003		市辖区	县(区)级 示范社	
232	行政确认	无公害农 产品产地 认定	071 004 00	(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四)产地环境说明;(五)无公 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 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八)其他有关材料。	市本级	复审	
				第十五条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	市辖区	初审	

				材料的审核工作,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 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 源 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测报告。 第十九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和产地环境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 到现场检查报告和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233	行政确认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	0717 008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二十四条国家对耕地、林地和草地等实行统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 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应当将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全部家庭成员列入。 登记机构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2023年农业部令第1号)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市辖区	
234	行政奖励	对防学作成献和(医在疫研中绩的个业的局物科工出贡位人兽奖	0817 001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十四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6号修正) 第六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 励。 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者抚恤。	市本级市辖区	
235	行政奖励	对和业发生行学究成为 地进科研面著	0817 002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五条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 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市本级市辖区	

		的奖励				
		对野物方显位的水动护线单人的生植等绩单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 第九条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 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五条第二款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正)第二十五条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市本级	
236	行政奖励		0817 0030 00		市辖区	
237	行政 奖励	对在农推广 工作中做 出质的和个	0817 0050 00	817	市本级市辖	
		人的奖励		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四)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养技术推广人才,提高农业劳动者技能,成绩显著的;(五)在组织领导和资金、物资上积极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为科技兴农作出突出贡献的。	区	
		对直接承 担项目任 务的科技			市本级	
238	行政奖励	人在人乡事术偿开术技员职员、农推的发转术或科到村业广技术技、让咨询人,以该有人,以该的人,以该的人,以该的人,以该的人,以该的人,以该的人,以该的人,以该的	0817 0060 00		市辖区	

		和技术服				
		和 技 不 服 务 的 奖 励				
	行	对在农村 集体经济 审计工作	0817		市本级	
239	· 奖 励	成绩显和 的单位的表 彰和奖励	0080		市辖区	
240	行政	对植物检 疫成绩突 出的先进	0817 0090	第二十四宋元秋行《恒初检授宋例》有下列关出成绩之一的丰恒和广大,由农业时、各省、自石 17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普 90 查方面有显著成绩的;(二)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消灭方面有显著成绩的;(三)在积极宣	市本级	
240	· 奖 励	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00		市辖区	
	/-	对在种质 资源保护 工作良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	市本级	
241	行政奖励	广等工作 010	0817 0100 00		市辖区	
		对在农药 研制、推 广和监督			市本级	
242	行政 奖 励	管件字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等工 0817 1做出 0110 3贡献 00 1位和 的奖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推进农药专业化使用,促进 农药产业升级。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或者奖励。	市辖区	
243	「奖」	对在基本 农田保护	0817 0120 00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 第七条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市本级	
	励	工作中取	00		市辖	

		得显著成 绩的单位			区		
		和个人的 奖励					
244	其他类	乡村兽医 登记备案	0717 010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6号) 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备案为乡村兽医: (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水产养殖等相关专业学历; (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从事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满五年。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目录。7.乡村兽医登记许可取消,取消后转为备案。	市辖区		
				【部门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农业部令第13号) 第二条第一款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 下简称主管机构)的调查处理。	市本级	较大渔业 水域污染 事故	
245	其他 类	渔业水域 污染事故 调查处理	1017 0030 00	第五条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第五条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市辖区	一般性渔 业水域污 染事故	
246	其他 类	对企社本土营依立资查目制工业会流地权法分格和审度商等资转经,建级审项核	1017 0050 00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 (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 (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市辖区		

247	其 7. 他 类	农业机械事故调解	1017 006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宁政发〔1997〕92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农机监理机构查明农机事故原因,认定农机事故责任,下达事故责任认定书后,根据确定农机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召集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调解期限为30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15日。	市本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市辖		
248	. 其他类	侵新所损损犯品造害解	1017 0070 00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后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区		
249	其他类	绿色食品认证年检	1017 0080 00	【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6号) 第五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 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省级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人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情况 实施年度检查。检查合格的,在标志使用证书上加盖年度检查合格章。 【规范性文件】《关于强化绿色食品认证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农质安发[2014]3号) 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构负责辖区内绿色食品认证申请材料受理、初审、现场检查、年度监督 检查、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监督管理、绿色食品宣传和企业内检员培训等工作。	市本级	年度实地 检查	
250	其 他 类	一级、二 级病原微 生物实验 室备案	1017 0100 00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 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市本级		
	其他类	种子经营 者设立分 支机构备 案	1017 0110 00	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市辖区		
252	2. 其	植保机	1017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市本		

	他类	械脱饲机机机机机机料插铡农实	0120 00	第七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其所有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备案。	级		
253	其他 类	设施农业建 地协议	1017 0130 00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 (二)用地协议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乡镇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动工建设。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应依据职能及时核实备案信息。发现存在选址不合理、附属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超过规定面积、缺少土地复垦协议内容,以及将非农建设用地以设施农用地名义备案等问题的;项目设立不符合当地农业发展规划布局、建设内容不符合设施农业经营和规模化粮食生产要求、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分别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经营者,由乡镇政府督促纠正。	市辖区		
254	其他类	动物疫情 认定	1017 014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	市辖区	重大以下动物疫情	
255	其.他类	对防疫员 进行监督 管理培训	1017 015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修正) 第十四条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动物防疫组织可以聘用动物防疫员。动物防疫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经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执行强制免疫任务和承担其他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市辖区		
256	其 他 类	对威区监取隔挡,则制等病地行采、精神行采、精神	1017 016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对受疫情威胁的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监测疫情动态,并采取必要的限制、 隔离、消毒等预防性措施,防止动物疫病的传入和扩散。	市辖区		
257	其 . 他 类	检疫对象 调查	1017 0170 00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十四条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 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国务院农业主	市辖区		

				<b>佐</b> 神 7 1 1 1 1 1 2 佐 神 7		
258	其他类	生鲜乳运 输车不符 合规定条 件的处理	1017 0180 00	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生鲜乳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5号) 第三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鲜乳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应当收回生鲜乳准运证明,或者通报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收回,同时通报有关乳制 品加工企业。	市辖区	
259	其他类	对动物产 品中兽药 残留量的 检测	1017 0190 00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	市辖区	
260	其他类	执业兽医 师备案	1017 020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市辖区	
261	其他类	农业机械 驾驶证年 度审验	1017 021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九条换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时,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联合收割 机驾驶操作证件进行审验。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市本级	
262	其他 类	农业机械 的安全检 验	1017 0220 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市本级	
263	其他类	拖拉机人安业登机人安业登记机、割及产农的案	1017 023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	市本级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 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 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264	其他类	畜禽人工 会精人员 资格证书 核发	1017 024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专门从事家畜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繁殖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行政法规】《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从事畜禽人工授精的人员,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证书后,方可从事该项工作。畜禽人工授精人员必须执行操作规程。	市辖区	
265	其他 类	农村土地 承包经谱 纠纷调 仲裁	1017 025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 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 第四条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 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仲裁庭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应当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 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 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市辖区	